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475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被告 陳思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9,3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310元，其中新臺幣5,79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9,346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間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元購買汽車，約定被告自112年6月24日起，按月還款7,869元，共計72個月，被告未按時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按年息16%計算遲延利息。詎被告繳款13期後，未依約還款，積欠本金369,346元，及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未付。另依分期付款暨債權讓

與契約附約特別約定條款第1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以剩餘本金餘額12%計算之期前清償手續費44,332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3,678元，及其中369,346元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返還借款，尚欠本金369,346元，及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者貸款申請書、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、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特別約定條款、動產擔保線上登記證明書、還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369,346元，及給付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另依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附約特別約定條款第1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期前清償手續費44,332元部分，因本件被告實際上並無提前清償之情形，核與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附約特別約定條款第1條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同意如期前清償全部分期款項而解除契約，須支付甲方按受讓債權中之分期本金餘額12%計算之手續費（逐期遞減）。」之約定不符，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手續費44,332元，洵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69,346元，及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
01 額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4 法 官 羅富美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07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8 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0 書記官 陳鳳嫻

11 計算書：

1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3 第一審裁判費	6,310元	
14 合 計	6,310元	